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大學部四年制英語必修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期初教務會議第3次修訂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英語必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適用範圍：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部學生適用。
- 三、實施方式：
 - (一) 四技部英語必修課程分二學年四學期實施，每學期為1學分2小時，共計兩學年為4學分8小時。
 - (二) 四技部英語必修課程共分為基礎級、普通級、進修級等三級，學生上課採分級分班的方式。
 - (三) 凡本校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之四技部學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英語分級安置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
 - (四) 升降級安置：每學期英語課程結束後，各級授課之英語教師得依學生成績為升降級安置依據，其安置由英文組會議審查決定。
- 四、復學生及重補修學生修課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辦理。
- 五、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